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并锁定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全部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拟通过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含本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私募基金购买的公司股票自愿锁定 12 个月，自最后一笔买入股票完成后起算。

3、本次增持为参与人的个人自主、自愿行为，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收益担保等情形。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等共计 25 位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参与人”）出具的《关于拟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并锁定的通知》，在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给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带来中长期发展机会的背景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参与人拟使用自有/自筹资金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以下

简称“私募基金”),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并自愿锁定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参与人成立的私募基金——“广金美好通裕海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 SQY688)。

2、基金管理人: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33731)。

上述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参与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和参与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增持股份登记在私募基金名下, 参与人除享有增持股份的分红权和减持后的收益权外, 不对该私募基金实施任何其他形式的控制或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等, 该私募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在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给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带来中长期发展机会的背景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参与人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本数), 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期间择机实施。

4、增持方式及实施期间: 参与人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 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5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的, 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锁定期安排：本次私募基金购买的公司股票自愿锁定 12 个月，自最后一笔买入股票完成后起算。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情况减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增持计划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为参与人的个人自主、自愿行为，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收益担保等情形。

3、参与人承诺不会利用增持行为，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将根据参与人的通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拟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并锁定的通知》；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3、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金美好通裕海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